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行政复议的受理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

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1)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2) 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3)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4)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5) 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6) 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7) 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注意】对不符合前述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3.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的执行效力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1)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2)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3) 申请人、第三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停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单选题】根据行政复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行政复议申请和受理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公民提起行政诉讼已有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还可以再申请行政复议
- B. 申请行政复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 C. 公民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15日内提起行政复议
- D.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D

解析：（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A错误）。

（2）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B错误）。

（3）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C错误）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判断题】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复议申请收取行政复议费，由申请人先行预交。（ ）

答案：×

解析：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四）行政复议审理

1. 普通程序

（1）普通程序是行政复议中**最基本、最核心**的程序，可适用于所有行政复议案件，具有广泛适用性。

（2）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7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3)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当面或者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将听取的意见记录在案；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可以书面审理。

(4) 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简易程序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下列行政复议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1）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
- （2）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3）案件涉及款额3000元以下；
- （4）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解释】上述规定以外的行政复议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3. 举证责任

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承担。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注意】并非所有证据均由被申请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据：

（1）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

（2）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据**，但是因被申请人原因导致申请人无法举证的，由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

（3）其他情形。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4. 行政复议中止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中止：

（1）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

（2）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3）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

（4）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5)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参加行政复议。

(6) 依照《行政复议法》规定进行调解、和解，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中止。

(7) 行政复议案件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8)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9) 有《行政复议法》依申请或者依职权对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的情形。

(10) 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解释】 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5. 行政复议终止

终止行政复议的情形有：

(1)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

(2)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没有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4) 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因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5) 存在上述行政复议中止的(1)、(2)、(4)情形，中止行政复议满60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

【注意】终止行政复议需由行政复议机关作出决定。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五）行政复议决定

1. 决定期限（60日+30日）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60日的除外。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解释】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注意】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链接】仲裁的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判断题】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答案：×

解析：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行政复议决定的类型：

- (1) 变更决定；
- (2) 撤销决定；
- (3) 确认违法决定；
- (4) 限期履职决定；
- (5) 确认无效决定；
- (6) 维持决定；
- (7) 驳回复议请求决定；
- (8) 影响复议审理类决定；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 (9) 行政协议类决定；
- (10) 行政赔偿类决定。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3. 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1) 自觉履行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

(2) 限期履行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并可以约谈被申请人的有关负责人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3) 强制执行

申请人、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①维持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②变更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六）行政复议调解与行政复议和解

调解与和解是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以合意终结行政复议案件的方式。

1. 行政复议调解

（1）行政复议调解是在行政复议案件立案后，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由行政复议机关对行政复议双方当事人行政争议进行的旨在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合意的活动。

（2）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调解应当遵循合法、自愿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3) 行政复议调解不包括立案前的调解，是立案后开展的调解；

行政复议调解不是必经程序。

(4)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5) 行政复议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审查或者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6) 行政复议调解书是**强制执行的依据**，申请人不履行行政复议调解书的，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行政复议和解

(1) 行政复议和解是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通过协商、互谅互让达成和解协议，以撤回复议申请的方式终结行政复议案件的活动。

(2) 当事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可以自愿达成和解，但是，和解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3) 当事人达成和解后，由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构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愿的除外。

(4) 行政复议和解后将阻断行政复议申请的再次提起，且和解协议不属于强制执行的文书。